附件：

推荐性国家、行业标准复审工作表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编号 |  | 标准名称 |  |
| 归口单位 |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| 主管部门 |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|
| 复审内容 | 结果判定 |
| 标准的适用性 | 1.标准是否属于满足基础通用、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、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，并在全国适用的标准？ | □ 基础通用□ 与强标配套□ 起引领作用□ 否 |
| 2.标准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？ | □ 是□ 否 |
| 3.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能够覆盖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或新服务？ | □ 是□ 否 |
| 4.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当前市场或产业技术发展的平均水平相比情况 | □ 高于平均□ 齐平平均□ 低于平均 |
| 标准的规范性 | 5.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、可操作？ | □ 是□ 否□ 不适用于本标准 |
| 标准的时效性 | 6.采标标准所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是最新标准？ | □ 是□ 否□ 没有采标 |
| 7.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修订或废止？ | □ 是□ 否 |
| 标准的协调性 | 8.标准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？ | □ 是□ 否 |
| 9.标准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矛盾或不协调不配套？ | □ 是□ 否 |
| 10.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协调？ | □ 是□ 否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实施效果 | 11.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引用？ | □ 是□ 否 |
| 12.标准是否被强制性标准引用？ | □ 是□ 否 |
| 13.标准是否被其他推荐性标准引用？ | □ 1项标准引用□ 2-5项标准引用□ 5项以上标准引用没有被引用 |
| 14.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 | □ 突出□ 良好□ 一般□ 负面 |
| 15.标准实施的社会效益 | □ 突出□ 良好□ 一般□ 负面 |
| 16.标准实施的生态效益 | □ 突出□ 良好□ 一般□ 负面 |
| 其他情况 | （可文字描述） |
| 复审意见 | □ 继续有效□ 修订□ 整合修订整合修订标准号：□ 废止如废止，标准废止过渡期：□公告即废止□公告后\_\_个月废止□于\_\_年\_\_月\_\_日废止 |

**填表说明**

1）在表头中填写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。

2）每个复审标准需根据标准的适用性、标准的规范性、标准的时效性、标准的协调性及标准实施效果对应的1-16条的复审内容逐项进行具体阐述（在表后另附页进行说明）

例如：

1.若选择“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”，则应列出与哪些强标配套，列出标准的编号及名称；

6.若为采标标准，请写出国际标准最新的版本号；

7.若选择“是”，则应列出哪些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
8.若选择“是”，则应列出与哪些标准重复，列出这些标准的编号和名称；

9.若选择“是”，则应列出与哪些标准矛盾，列出这些标准的编号和名称；

10.若选择“是”，则应列出与哪些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协调；

11.若选择“是”，则应列出被哪些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引用；

12.若选择“是”，则应列出强制性标准的编号及名称；

13.若选择“是”，则应列出推荐性标准的编号及名称；

14-16.请具体写出哪些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。

3）“其他情况”栏请补充其他有用信息。

4）在“复审意见”栏中进行勾选，作为初审结论。